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29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劉峻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1)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(2)新臺幣肆萬零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(3)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